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长商职院行发〔2023〕7号

关于印发《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3月9日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印发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

为适应湖南省打造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高地和学校双高计划建设的需要，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切实有效地提高我校教学质量和教师教学水平，使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和科学化，结合学校实际，经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树牢“教学为王、质量为本”的理念，将教学诊断与改进常态化，在教学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建立监督和反馈系统，加强对教学工作的管理和加大对教学质量的监控力度，促进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让“人人关注质量、持续提升质量、培育质量文化”成为学校的价值追求。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依规。按照《教师法》《职业教育法》以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高职院校教师教学的相关要求开展教学督导工作。

（二）公开、公平、公正。对教学督导工作及督导员的聘任、管理、工作表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三）督教、督学、督管相统一。将“督”与“导”有

机结合，督教、督学、督管相统一，教学督导工作主要围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包括学生对课堂的满意度及教师教学水平的提升。

三、组织机构

（一）教学督导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袁义和、崔德明

副组长：曹立村、邓子云

成员：质量管理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部）主要负责人。

（二）教学督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挂靠质量管理处。

办公室主任由质量管理处处长兼任。

成员由质量管理处副处长、各二级学院（部）教学副院长等组成。

（三）教学督导组

教学督导组实行校级教学督导、二级学院（部）教学督导二级管理，由专职教学督导、兼职教学督导若干人组成，设立学校兼职教学督导库。

1. 校级教学督导组

校级教学督导由校领导、专职教学督导、职能处室副高以上中层干部担任，校级教学督导由质量管理处统一负责安排听课、评课。

2. 二级学院（部）教学督导组

二级学院（部）教学督导原则上由二级学院（部）中层干部、教研室主任、博士和副高以上职称专任教师以及近5年获教师教学能力、思政教育教学能力、信息化教学大赛省级竞赛一等奖、国家级教学能力竞赛获奖教师及上学期学生评教综合得分前10%的教师担任。二级学院（部）教学督导由各二级学院安排听课、评课。

专职教学督导由教学经验丰富、威信高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职从事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的校内在职教师或校外退休返聘的教师担任。其他人员均为兼职教学督导，兼职教学督导应具备以下条件：

（1）政治素质过硬，热爱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师德高尚，爱岗敬业。

（2）热爱督导工作，责任心强；熟悉国家相关教育法规以及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在师生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3）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实事求是，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敢讲真话，廉洁自律。

四、聘任程序

专职教学督导由校长颁发证书聘任，专门设岗，由质量管理处统一管理。

校级兼职督导由职能处室依据任职条件综合考察后推荐，二级学院（部）兼职督导由二级学院（部）依据任职条件综合考察后推荐。推荐人选由质量管理处初审，分管校领导审核，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学校发文聘任。

学校所有教学督导每次聘期 2 年，实行动态调整。

五、主要职责

（一）深入教学一线进行听课、评教、评学活动。

（二）发现并推广优秀教学成果和先进教学经验和方法，主动与授课教师交流教学方法与教学技巧，着重提高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掌握青年教师教学水平发展动态。

（三）工作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及时提出授课教师在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改进建议，帮助授课教师提高教学能力。

六、工作模式

（一）全学年做到督导听课、评课全覆盖，全校每位上讲台的教师至少接受听评课一次。对拟参加本年度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教师、外聘教师和近三年新进教师重点听课；对学生评教排名在后 10%的教师以及督导听课、评课指出问题后改进不力的教师进行第二次听课。

（二）设立学校教学督导库，每学期根据听课量，从教学督导库中抽取教学督导进行听课，采取“均衡样本、全面覆盖”的形式开展督导工作。

（三）教学督导听课采取“四不两直”模式，“四不”指的是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两直”指的是直奔教学一线、直插课堂。

（四）客观、公平、公正开展工作，积极与教务处配合做到每位教师有教学测评成绩（督导评教、学生评教、同行

互评)，为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晋级、双师认定提供指标数据。

七、工作要求

为了在全校营造真抓实干、重教学质量的氛围，每学年至少专门召开一次教学质量大会。聚焦课堂教学提质增效关键问题，总结上学年教学质量督导情况，部署本学年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并对教学测评前 10% 的教师及上年度优秀督导进行表彰。

1. 听评课做到专兼结合，做到公平、公正。质量管理处督导干事与二级学院（部）教学干事事先沟通安排，每堂课原则上由 2 位二级学院督导参加听评课，重点听课对象安排 1 位校级督导参加听评课。督导评分成绩为该次参加听课所有督导打出的平均分。

2. 对教师督导的步骤分为课堂听课、课后评课与指导，检查教案、学期授课计划等教学资料。听课时，认真、客观、公正地填写《听课记录》和《教学评价表》，拍摄 3 张课堂教学照片。如发现非正常事项或班级学生的严重违纪现象，须及时报告质量管理处或二级学院领导。

3. 督导评分实行匿名制，督导听课后严格根据评分细则匿名打分，成绩不与听课对象见面。督导评分成绩由质量管理处汇总，公布在每期督导简报上，接受听课评课教师如有异议，可申请复议再听课。

4. 督导听评课成绩评定全校优秀率控制 20% 以内，评分

客观有等级、有梯度。

(1) 分层、分类对专业课教师、实训课教师、思政课教师、公共课教师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督导听课评课优秀教师。

(2) 教学业务能力强的教师可以采取自行申报或由二级学院推荐的方式，质量管理处组织教学督导进行听评课，确定一定比例的优秀教师。

(3) 每年度具体分层、分类优秀比例，根据年度计划确定，向全校公示。

5. 人事关系在质量管理处的专职教学督导每周完成听评课任务不少于 10 次；人事关系在二级学院（部）的专职教学督导每周完成听评课任务不少于 8 次；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教研室主任担任兼职教学督导每周不少于 1 次；校领导每学期不少于 2 次；除上述教学督导外，职能处室兼职教学督导及二级学院（部）兼职教学督导原则上每学期不少于 9 次。二级学院（部）专任教师担任教学督导听课工作量可计入教师基本工作量，年均总量不超过 20 课时。

八、结果运用

(一) 教学督导对授课教师未按照学校《教师工作规范》中规定准备讲义、教案、教学进度表等教学文件，要限期改正；对不能在规定期限完成者，提出停课等整改建议。

(二) 教学督导对授课教师不符合学校《教师工作规范》中规定的课堂教学规范开展教学工作的，要限期改正。

(三) 教学督导对不能胜任教学的教师根据相关教学法

规提出转岗建议，由质量管理处会同人事处报请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处理结果在全校通报。

（四）教学督导对课堂表现特别优秀的教师，推荐其参加全校公开示范课，全校性公开示范课每学年不少于 10 次，对参加全校公开示范课的教师实行优课优酬或教学质量奖。

（五）听评课评定成绩为优秀或不合格的，须在场所有教学督导集体评议，并说明理由。

（六）教学督导最终评定成绩为职称评定、岗位晋级等督导评定成绩，不再专门组织职称评定、岗位晋级等专项督导。

（七）教学督导听课成绩排名后 10% 的教师，原则上不参与当年年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十佳教育工作者、年度考核优秀的评定。

九、工作考核

（一）二级学院（部）督导工作考核

根据学校年终绩效文件由质量管理处进行考核评分。

（二）教学督导工作的考核

1. 质量管理处负责对教学督导进行考核，一般以年度为考核周期，质量管理处在教学督导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教学督导年终考核。

2. 专任教师担任兼职教学督导未完成额定听评课工作量的，参照《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超课时核算与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减扣课时。

3. 教学督导未完成听评课工作量的，当年个人年度考核评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4. 教学督导听评课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了事的，按教学事故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5. 教学督导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和不称职三个等次，具体考核办法由质量管理处制定考核细则。考核结果为优秀者，授予年度优秀教学督导称号，个人优先推荐为年度考核优秀。考核为不称职者，不推荐年度评优评先。

十、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相关制度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质量管理处负责解释。